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雍川镇三县寺村粮食储存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雍川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在村委会北侧建设500平方米（20米*25米）钢构物资大棚一座，檐高6米，顶高8米，配套水电，通风设施，水泥硬化场地200平方米。购置30型装载机一辆。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以磋商报价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96436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村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岭路海棠兰庭一号楼 8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109172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账　号：2603021009200176214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审定价）的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